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